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长沙韶光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长沙韶光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 310016
电话(Tel): 0571-88879999
传真(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1010 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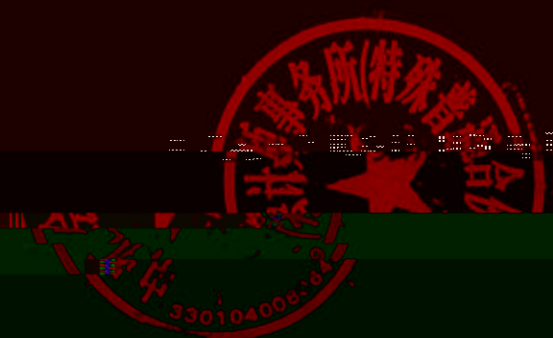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锦科技对外披露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音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明印

黄继佳印

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三 2019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为配合并快速推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 70%股权，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 1

1. 收购事项概述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为配合并快速推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 70%股权，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 收购事项进展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3. 收购事项完成情况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6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9,000.00万元、10,936.00万元（含）。在业绩承诺期内，长沙韶光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原股东环亚天海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亚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1）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2）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长沙韶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224.6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697.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27.38 万元，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湖南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5月30日通过

国家

执照

登录“国
描二维码信
主企业信开
查系统”了
示时各案、
记管信



成立日
合伙期
主要经营场

期 2013年12月19日

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所 杭州市江干区
601室

厦A幢
新业路8号华联

资
具
出
(信
)动



登记机关

2013年01月20日

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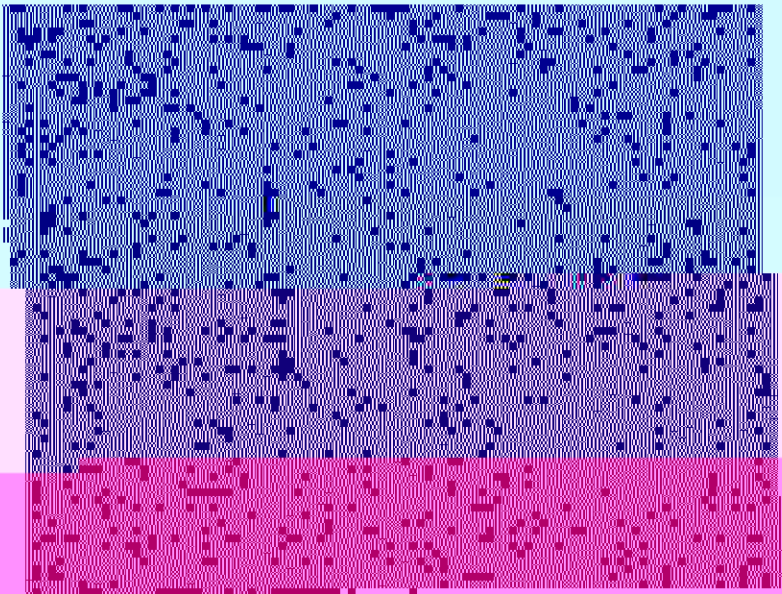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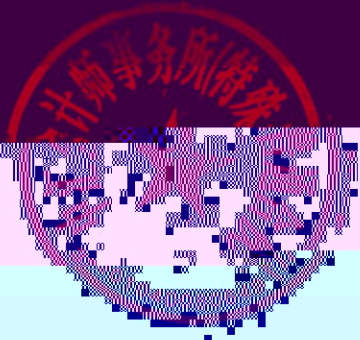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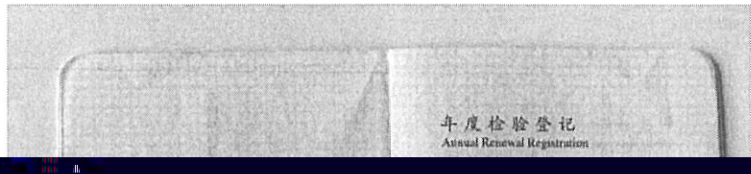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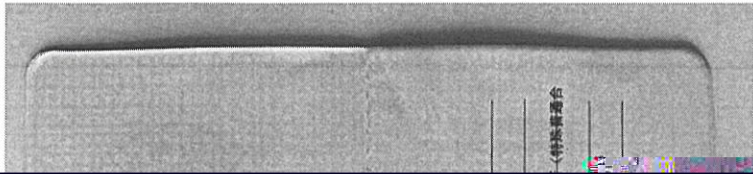
正

批准

相关业务。



12-20





仅供中汇会鉴[2020]1010号报告书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